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董事易发明、吴奇凌、彭学龙、胡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殷俊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972,652.93元对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增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长江游轮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17日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长江游轮的注册资本由70,000,000元增加至351,593,802.54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李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颜芳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三峡游轮为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三峡游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三峡游轮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三峡游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董事黄赤先生、胡军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安排,黄赤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军红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胡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持股3%以上股东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厉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晗: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协;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三部(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胡晗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将建造1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和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调整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和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并新增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的实施主体;同时,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由长江游轮划转至三峡游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571.6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13.86元后的余款801,434,757.81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652.93元。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8,000.00
2	长江三峡奇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2,09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0.00
合计		105,620.72	80,097.2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786,906,115.59元(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7.7亿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30.80万元。2021年9月14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三、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同时新增三峡游轮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17,129.41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8月22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建设1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4,011.31	8,000.00	1,608.16	建设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8,100.00	4,000.00
	建设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		9,029.41			建设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9,029.41	4,000.00
小计			13,040.72	8,000.00	1,608.16	小计		17,129.41	8,000.00
长江三峡奇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建设4艘奇际度假型游轮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78,080.00	72,097.27	108.18	建设4艘奇际度假型游轮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78,080.00	72,097.27
合计			91,120.72	80,097.27	1,716.34	合计		95,209.41	80,097.27

本次调整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建设内容由新建2艘游轮增加为3艘。根据宜昌市港航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两坝一峡旅游客船运力的批复》(宜市港航运[2010]92号),公司已取得新增客船相关的运力批复。

(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原拥有两坝一峡新型观光游轮6艘,近几年来,两坝一峡航线旅客接待量不断增长,开通航线数量增加,目前游轮数量已不能满足正常情况下的运营需求。2021年4月,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江游轮将新型观光游轮之一的“长江三峡6”出售给合资公司南京长江行游轮有限公司,运营南京滨江游船旅游线路,公司游船运力需求进一步加大;同时,为深入践行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进建设长江三峡两坝一峡的新能源船舶示范区,助力公司两坝一峡游轮观光产品提档升级,经考察论证,公司拟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建设传统动力观光游轮调整为建造混合动力观光游轮。

为细化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新增三峡游轮为建造混合动力观光游轮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两坝一峡游轮旅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建造1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与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调整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与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该项目投资规模由13,040.72万元调整为17,129.41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公司拟新增三峡游轮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的实施主体,并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由长江游轮划转至三峡游轮。

(三)混合动力观光游轮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混合动力观光游轮2艘的总投资额为8,1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比例
1	船舶设计费用	100.00	1.23%
2	船舶建造费用	6,500.00	80.25%
3	内部装饰费用	1,100.00	13.58%
4	其他费用	400.00	4.94%
投资合计		8,100.00	1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登记机关: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同艺村2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峡游轮为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长江游轮为公司持股占比98.89%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游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800,633.71	123,583,464.92
负债总额	48,955,596.35	23,828,293.62
净资产	88,844,637.36	99,755,171.3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11,972.51	29,368,238.76
净利润	-1,680,316.93	11,037,670.59

(二)增资计划

本次拟由长江游轮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对三峡游轮增资,增资完成后,三峡游轮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规范,三峡游轮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国家低碳发展的政策方向,符合两坝一峡游轮旅游产品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旅游产品专业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以长江游轮增资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三峡游轮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以长江游轮增资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长江游轮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当前两坝一峡游轮运力水平和旅游市场需求,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新增三峡游轮为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长江游轮增资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峡旅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571.6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13.86元后的余款801,434,757.81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652.93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细化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新增三峡游轮为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三峡游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三峡游轮拟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及上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与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6088008185560074 1	2,789,300.50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奇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6088022278137001 41	720,148,918.52	长江三峡奇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6088022278137002 31	63,947,896.57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6088022364200017 1	0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三峡游轮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天国富作为三峡旅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天国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三峡旅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的调查与查询。中天国富每半年对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授权中天国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定、刘冠勋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天国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天国富。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天国富。

第七条 中天国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天国富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天国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天国富调查专户情形的,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有权或者中天国富有权要求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中天国富发现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开户银行、中天国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天国富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中天国富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三峡旅游及三峡游轮、开户银行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议案》,为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4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2021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1)38号)、宜昌市国资委《关于2021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商户在政策要求范围内进行房租减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免房租的具体安排

(一)减免范围:按照宜昌市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对承租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分子公司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进行减免。如存在间接承租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将减免租金的政策落实到实际经营方。

(二)减免对象: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三)减免标准:2021年月租金减免不少于20%。

(四)减免期限: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预计减免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六)为确保本扶持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房租减免安排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减免房租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减免房租安排,预计导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不超过1,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67%;预计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减少不超过97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17.42%。本次减免房租安排对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减免房租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区域及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9. 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宜昌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3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